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951号

何郁楠、第三人李耀华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洪振诉被告何郁楠、第三人李耀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返还货款 77722 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（利息以 77722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按一年期 LPR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），截止起诉之日利息为 1325 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